

新聞公報

2012年11月9日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八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認為，當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遠低於成本時，即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應當計提減值。據此，該上市實體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減值應由權益轉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損益表中確認。調查委員會認為該上市實體沒有遵從上述的會計規定，會對其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核數師應就該事宜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www.frc.org.hk。